

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8日第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並訂定「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學程教師二至四位擔任委員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；委員如不克出席得由委員委託學程內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一、負責本學程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二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之工作的進行。
三、擬定及修正本學程各類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四、擬定各項考試方式中口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五、研擬各類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六、負責聘任各項考試委員。
七、負責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各類招生入學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入學招生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學程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